

国际法对各国宪法之影响  
International Law – The Impact on National Constitutions

Michael Kirby

李思仪摘译

随着国与国交流日渐频繁，将国际法与国内法视为两个独立不相干的体系已不合时宜，本篇文章的重点在于探讨国际法对各国宪法的影响。

在讨论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传统上采取的见解是二元主义，国内法在一国之内有拘束力，国际法则是各国之间的规范，国际法必须透过并入（incorporation）才能在国内产生效力，法院审判可以忽略国际法。然而作者认为上述传统见解过度简化此一复杂问题，不符合当代国际法与各国宪法两者之间关系的潮流。大英国协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会议，与会的大英国协各国法官提出之班加罗尔原则（Bangalore Principles），主张国际法应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涉及基本人权之事项，国际人权法对于各国法院应提供指引。作者认为特别是在澳洲，宪法中没有成文化的人权保障条款且为普通法体系，当国内法抵触国际法时，法官应援用国际人权法，取代国内法。作者亦将此原则实际运用于审理案件中，例如在 *Gradidge v. Grace Bros. Party Ltd.* 一案，原审法院法官认为瘡哑人士无须通译协助，因其对法庭秩序之维持有主控权，案件到了上诉法院，作者认为于此情形国内法无明文规定，遂援引公民政治及权利公约下判决，亦受到同一法庭其它两位法官赞同。当作者担任最高法院法官时，审理一案争点为宪法明文规定联邦政府征收土地应给予公正补偿，但宪法并未明文规定联邦所属下级政府征收土地应否给予公正补偿，究竟后者应否给予公正补偿？于此澳洲宪法文义模棱两可之情况，作者为多数意见的一员，援引班加罗尔原则，赞同应予公正补偿。但班加罗尔原则在澳洲的进展仍不如美国，在美国最高法院，此原则已成为多数。

反对法院应直接援用国际法以解释宪法的各种理由，作者一一加以驳斥。这些反对理由包括，1、各国宪法系为该国人民量身订作，有其时空特殊性，不应任由国际法或其它法规介入。2、国际法仅是援用者藉以增强个人主观见解之道具，国际法易沦为被操弄的工具。3、援引国际法将减损一国的权威。4、国际条约的签订往往系由各国行政机关为之，未经各国立法机关参与，引用国际法有损民主正当性。5、国际法本身模棱两可，对于法律解释无甚帮助。6、援引国际法成为法律解释方法之一将造成法律解释方法彼此之间得出的结果产生冲突。7、法院径行适用国际法、舍弃与之抵触之国内法，缺乏民主正当性。8、

国际人权并无普世性。9、各国法官对国际法依之半解恐将造成对国际法的误解与误用。

各国法院（特别是终审法院）在解释宪法时，尤其是关于基本人权的部分，必须参照相关的国际法。宪法的存在是为了解决当代人民所面对的问题，顺应当代国际法与固守制宪者的立法意旨两者之间，选择漠视国际法等于拒绝宪法价值理念的当代重要来源，也将与世界脱节。国际法虽对法官无拘束力，却往往是法官论理的重要依据。法官应尽力寻求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调和适用。